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許瑋珊

電話：05-3620123#8310

電子信箱：sandwich3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義竹鄉義竹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101302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525臺教師三字第1112600683A號令、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第三點第七點第八點修正規定 (376500000A_1110130244_ATTACH1.pdf、376500000A_1110130244_ATTACH2.odt、376500000A_1110130244_ATTA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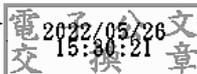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」第3點、第7點、第8點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25日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112600683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5月25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12600683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該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李易穎科員（電話：02-7736-5658）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



嘉義縣義竹鄉義竹國民小學

